

永康龙山浙江纳瓦斯工贸有限公司
“3·19”一般机械伤害事故调查报告

永康市人民政府事故调查组

2025 年 4 月

目 录

一、基本情况	2
(一) 事故发生单位概况	2
(二) 事故相关生产装置及工艺基本情况	3
(三) 事故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4
(四) 事故发生经过	5
(五) 事故现场情况	6
(六) 技术分析意见	7
(七) 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12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12
(一) 事故信息报送	12
(二) 事故现场应急处置及救援情况	12
(三) 事故善后处理情况	13
三、事故原因分析	13
(一) 物的不安全状态	13
(二) 人的不安全行为	13
四、有关责任单位存在的主要问题	14
(一) 纳瓦斯公司存在的问题	14
(二) 中介机构存在的问题	16
(三) 有关监管部门存在的问题	17
(四) 地方党委、政府存在的问题	17
五、责任认定和处理意见	17
(一) 建议免于追究责任的人员	17
(二) 建议移送司法机关处理人员	18
(三) 对有关公职人员处理建议	18
(四) 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行政处罚建议	18
(五) 其他处理建议	19
六、事故主要教训	19
(一) 主体责任严重缺位	19
(二) 未经验收盲目投产	19
(三) 工艺流程设置不合理	19
(四) 安全发展理念树得不够牢	20
(五) 中介机构作用发挥不明显	20
七、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20
(一) 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守牢安全底线	20
(二) 深入开展各类安全生产攻坚行动	21
(三) 加快构建安全生产群防群治体系	21
(四) 全面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22

永康龙山浙江纳瓦斯工贸有限公司 “3·19”一般机械伤害事故调查报告

2025 年 3 月 19 日 4 时 30 分许，位于永康市龙山镇龙山大道 766 号的浙江纳瓦斯工贸有限公司 1#厂房内卧式冷室压铸机压铸作业时发生一起机械伤害事故，造成 1 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 148.82 万元。

事故发生后，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93 号）和《浙江省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规定》（省政府令第 310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3 月 19 日，经市政府同意，立即牵头成立由市应急管理局、市公安局、市总工会、龙山镇人民政府等有关单位组成的永康龙山浙江纳瓦斯工贸有限公司“3·19”一般机械伤害事故调查组，并依规邀请市纪委监委、市检察院派员参加，开展事故调查工作。同日，金华市安委办向永康市人民政府发出《督办单》（金安委办督办〔2025〕55 号），对该起事故进行督办。

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事故调查原则，经过勘查事故现场、查阅有关资料、调查询问有关人员、邀请专家论证和综合研判分析等工作，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发生原因、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等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并针对事故原因及暴露出的突出问题，总结了事故的主要教训，提出了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

经调查认定，永康龙山浙江纳瓦斯工贸有限公司“3·19”一般机械伤害事故是一起因安全管理、隐患排查和教育培训不到位，压铸机合模操作人员在压铸机前安全门联锁装置失效的状态下违规作业，造成合模区内工件装卸人员被模具挤压死亡^[1]的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一、基本情况

（一）事故发生单位概况

浙江纳瓦斯工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纳瓦斯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7 月 16 日，经营地址为浙江省永康市龙山镇桥一工业区桑禾路 1 号，新建厂区地址为浙江省永康市龙山镇龙山大道 766 号，法定代表人为朱*广，总经理为贾*玫（朱*广妻子），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注册资本陆仟伍佰万元整，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784307549567G，现有员工 407 人。主要经营一般项目：非电力家用器具制造；家用电器制造；五金产品。目前主要生产散热器（片）。

公司设董事长、总经理、副总经理各 1 名，有采购部、行政人事部、销售部、财务部、品质部、技术研发部、生产部等 7 个部门（如图 1 所示）。生产部下设纸箱、压铸、大炉、金工、注塑、包装等 6 个车间和 1 个 PMC 部（计划部）。压铸车间有主任 1 名、副主任 1 名、班组长 4 名，机修工 10 名以及压铸工 66 名，车间分为白班 7:30-19:30、夜班 19:30-7:30 两个班组，车间内有压

[1] 《浙江省永康市公安局司法鉴定中心鉴定书 永公司鉴（尸）字（2025）33号》鉴定意见：死者张*贤符合机器挤压致颅脑损伤死亡。

铸机 25 台（包括 1#厂房内 2 台），在用压铸机 16 台，主要用于生产散热器（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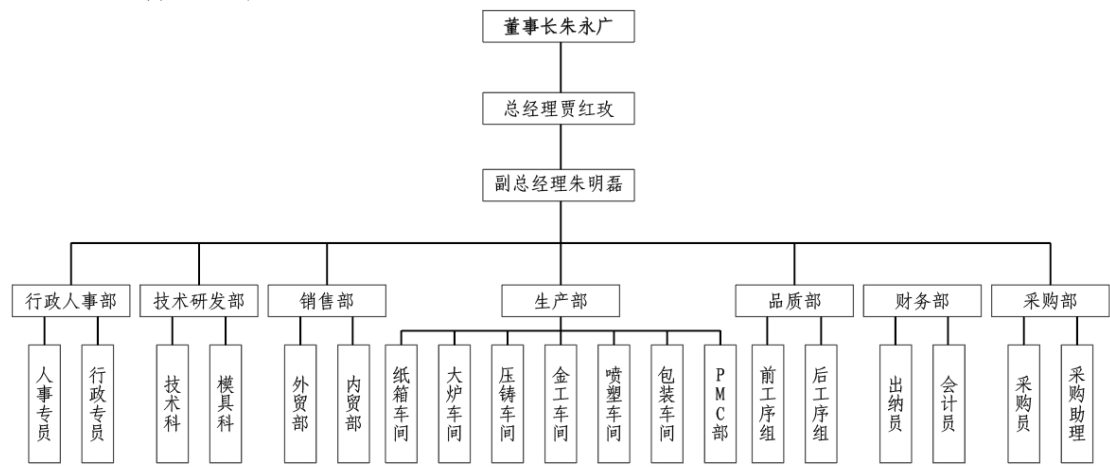


图 1 纳瓦斯公司组织架构图

（二）事故相关生产装置及工艺基本情况

1.事故发生的位置情况

事故发生地点位于纳瓦斯公司龙山大道 766 号新建厂区 1#厂房东侧卧式冷室压铸机的生产区域。

2.企业项目建设情况

纳瓦斯公司龙山大道 766 号厂区开始建设时间为 2021 年 9 月，计划建设厂房 4 幢，办公楼 2 幢，现已完成 1#、2#、3#厂房主体施工。1#厂房面积约 8000m²，为单层结构，于 2024 年完成施工，目前未通过厂房验收。

3.事故机器基本情况

事故发生机器为广东伊之密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生产的 DM300SM 卧式冷室压铸机，外观尺寸为长 6.2m×宽 1.4m×高 1.6m，由液压系统、电气系统、机械部分组成，其中机械部分包括合模

机构、压射机构、润滑系统、机座、安全门等。购机时间为 2021 年，2024 年底从江苏搬至 1#厂房，2025 年 3 月 16 日开始投入生产。

4.事故相关工艺流程

压铸机作业流程为：一台压铸机由 AB 两名压铸工分工协作，首先 A 压铸工站在合模区域安装散热片，安装完成后 B 压铸工在压铸机按钮区域按合模按钮，模具合模后 B 压铸工将铝水倒入熔杯口按下压射按钮，产品成型待 A 压铸工取件后重复操作流程(如图 2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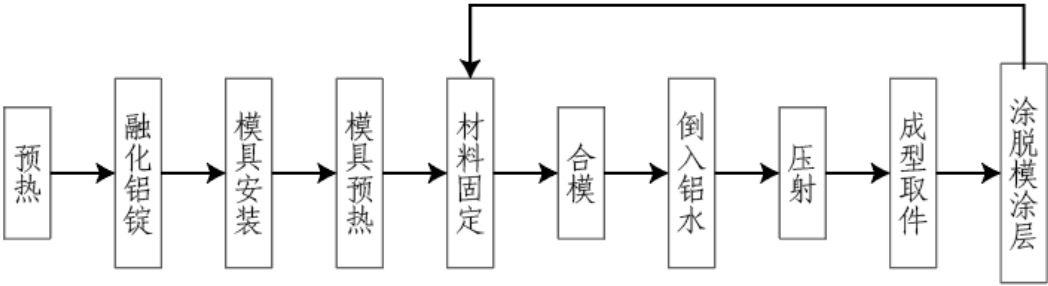


图 2 工艺流程图

(三) 事故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1.安全设施设备管理方面。纳瓦斯公司有设施设备管理制度，但未对涉事压铸机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并定期检测，未发现压铸机前安全门联锁装置失效的安全隐患。

2.安全管理机构人员方面。纳瓦斯公司未设置安全管理机构，无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生产部代部长胡*胜主要负责企业生产，持有永康市应急管理局发的安全员培训证书，有效期 2022 年 8 月 2 日至 2025 年 8 月 1 日。2024 年 11 月—12 月，大炉车间主任吴*海和压铸车间副主任丁*峰参加过金属冶炼企业安全员培训。

3.安全管理制度方面。纳瓦斯公司有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的制度，但未按制度落实安全生产工作，安全管理台账基本空白。未制定压铸机安全操作规程。

4.安全教育培训方面。纳瓦斯公司 2024 年制定了安全培训计划，但未按计划实施，2025 年未制定安全培训计划，未按规定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压铸工只是由车间主任胡*军进行了工艺流程培训。

5.企业负责人履职方面。企业主要负责人贾*玫未受过一定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欠缺安全生产方面的知识，主要负责公司财务、重大决策，不参与企业生产管理。副总经理朱*磊参加过主要负责人培训，持有永康市应急管理局发的主要负责人培训证书，有效期 2022 年 8 月 2 日至 2025 年 8 月 1 日，主要负责采购和其他事务，实际工作中不履行主要负责人职责。

6.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方面。纳瓦斯公司 2024 年制定了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了各部门、各岗位的安全职责，但未落实到岗到人，各责任人员未签署安全责任书。制度中规定了安全生产领导小组的安全职责，但该小组未实际成立运行。

（四）事故发生经过

2025 年 3 月 18 日 19 时 30 分许，纳瓦斯公司压铸车间主任胡*军在新厂 1#厂房给张*贤、皮*华、陆*军、刘*俊等 6 人安排了夜班工作。张*贤、皮*华二人一组操作同一台压铸机，张*贤负责将散热片固定在压铸机的模具上，皮*华负责操作压铸机合模和加铝

水，陆*军负责检验前二者加工的产品，其余二人一组共同操作另一台压铸机，刘*俊是修模工，负责维修模具。

3月19日4时30分许，张*贤将待加工的散热片安装在模具的定模上，用右手推散热片的底部，左手拍散热片的顶部，皮*华认为张*贤完成上件工作后，左手按左下合模按钮，右手同时按右上合模按钮，按下合模按钮后便转身背对张*贤用汤勺在锅炉中舀铝水，这时皮*华听到张*贤一声大喊，转身后发现张*贤头部被模具夹住，面朝定模，身体呈侧身弯曲状，双手自然下垂在压铸机外。

（五）事故现场情况

1#厂房为单层建筑，层高约15.29m，面积约8000m²，未进行竣工验收。厂房内部已设置压铸机基坑，安装有高温熔炉1台（未投入使用）和压铸机2台（已投入生产），无其他生产设备。发生事故设备位置（如图3所示），为广东伊之密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生产的DM300SM卧式冷室压铸机，外观尺寸（如图4所示）。事故现场压铸机前安全门处于完全开启状态，后安全门处于关闭状态，因救援，合模区压铸模的动、定模已打开，模具上留有死者人体组织碎片，合模区和地面上有大量血迹（如图5所示）。压铸模定模上装有尺寸为长1.63m×宽0.074m×高0.083m的散热片（企业称为高片，如图6所示），一端固定在定模上，横向水平安装，另一端突出压铸机前安全门约0.85m，离地距离约1.092m（如图7所示）。合模区前安全门下方落有死者用来固定散热片的锤子（如图8所示）。

现场无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相关安全操作规程，无安全风险识别管控等标识标牌。

经现场测试，压铸机的前安全门被压铸模定模上的散热片阻挡，无法完全关闭，前安全门行程挡块无法触碰到移动式保护装置限位开关，在前安全门完全打开的状态下仍能进行合模作业（如图 9 所示）。

据皮*华现场讲述，作业时张*贤站在合模区散热片左侧进行安装和取件，他本人站在散热片的右侧负责合模和加注铝水，因散热片阻挡，压铸机合模作业都是在前安全门完全开启的状态下进行操作（作业人员位置如图 10 所示）。

（六）技术分析意见

1.该压铸机具备前后两道安全防护门，经测试后安全防护门联锁保护功能完好，前安全防护门联锁保护功能失效，前安全防护门无论处于打开或关闭状态，压铸机操作面板半自动/手动/自动旋钮选择半自动或手动状态时，按下双手工作按钮，该压铸机通电后均能驱动动模沿导轨运动完成合模动作。

2.该压铸机控制系统面板显示从锁模阀通电到锁模到位并建立模具锁紧力的锁模时间为 4.2s（包含锁模压力建压时间、机铰曲轴伸直时间、动模到达定模的运行时间、模具锁紧力建立时间）。现场实测通电后，动模到达定模的运动时间为 1.8s。

3.现场模拟试验，当 B 压铸工按下双手工作按钮后，A 压铸工将头钻入模区，0.9s 时 A 压铸工的头部会被动模外侧撞击，无法继续钻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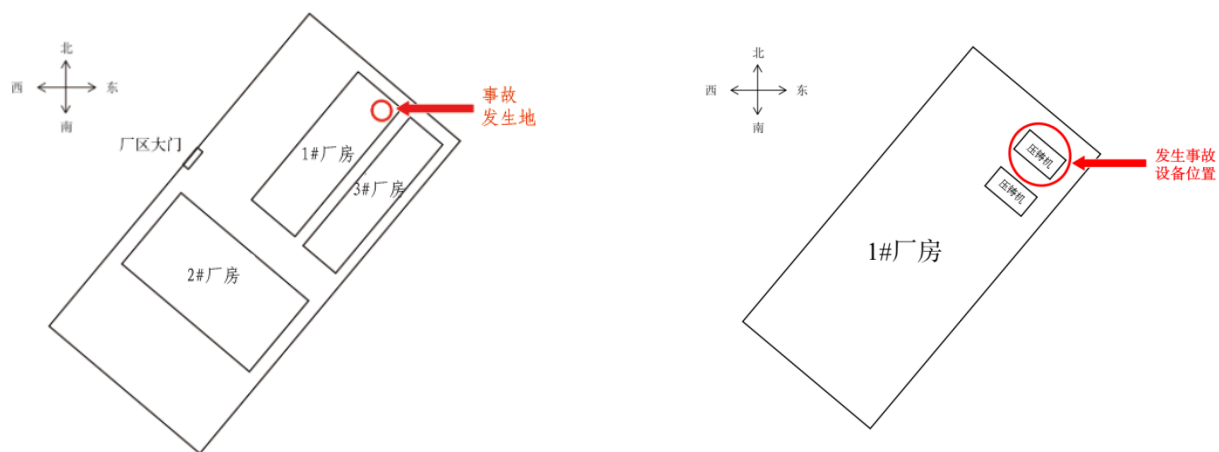


图 3 涉事压铸机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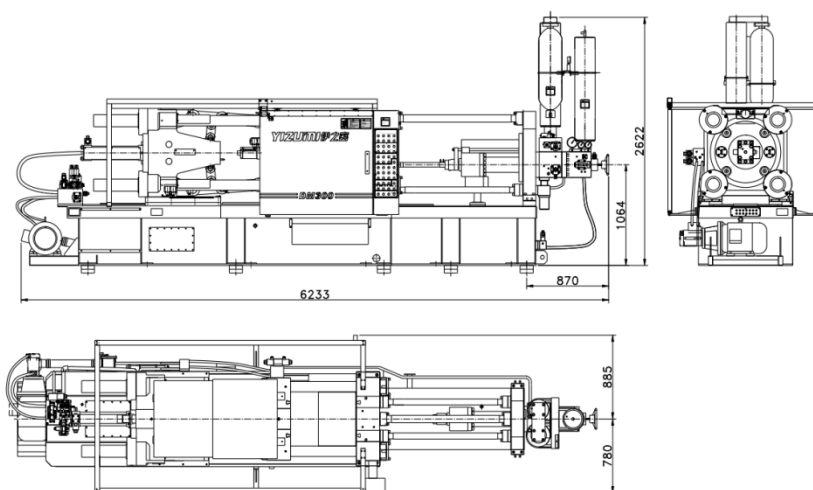


图 4 涉事压铸机结构尺寸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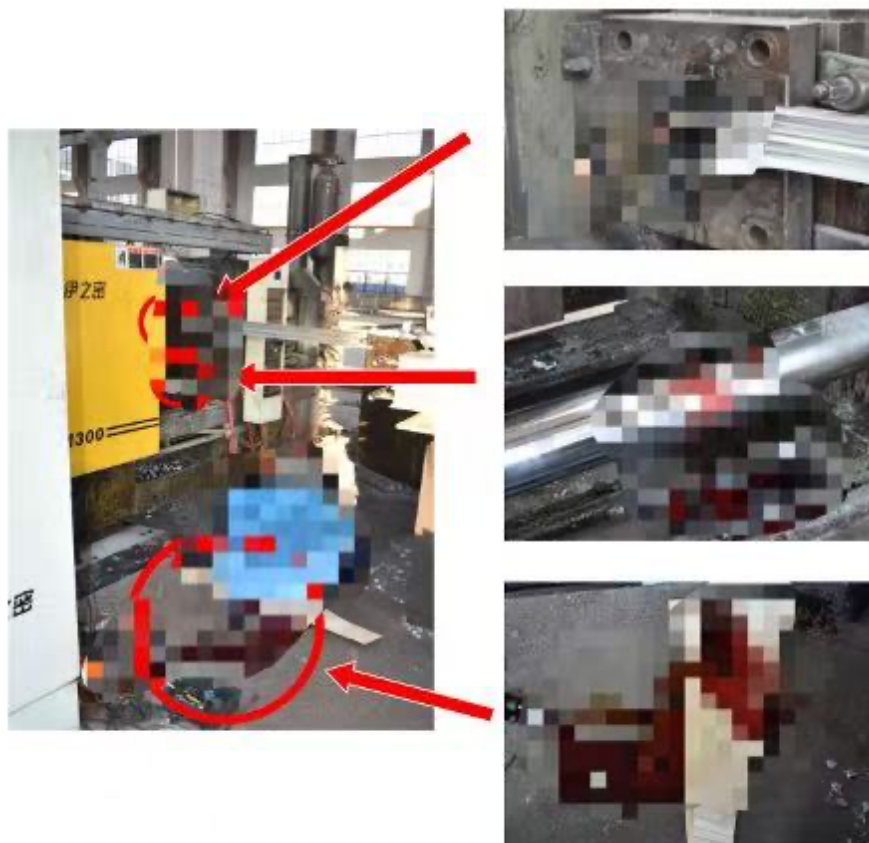


图 5 事故现场人体组织及血迹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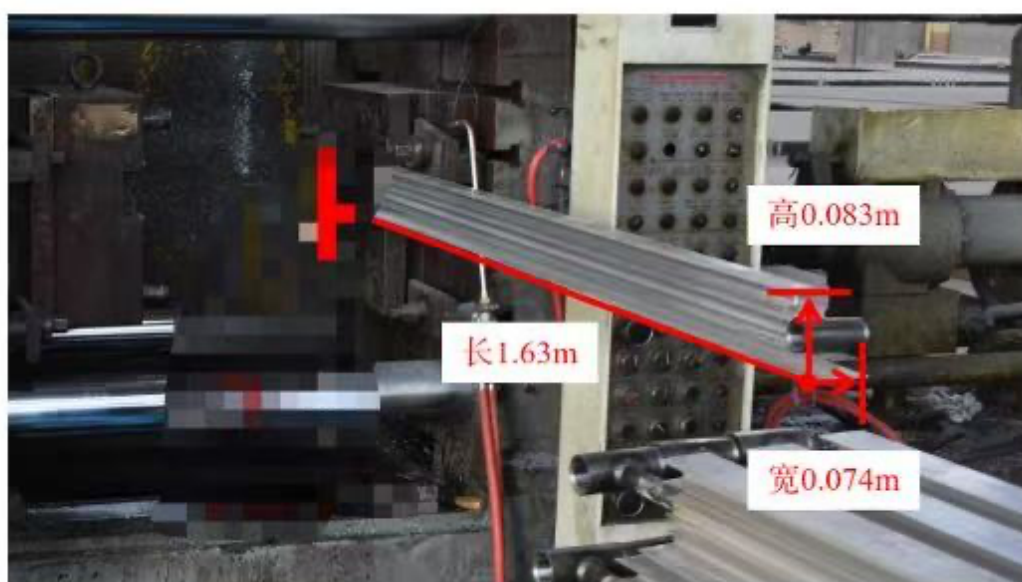


图 6 散热片尺寸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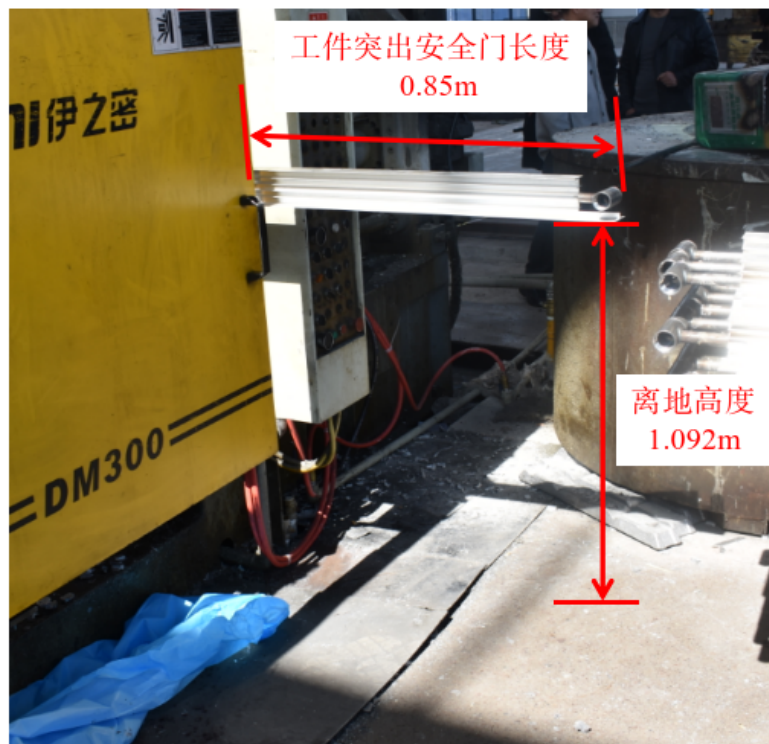


图 7 散热片突出安全门尺寸图



图 8 橡胶锤掉落位置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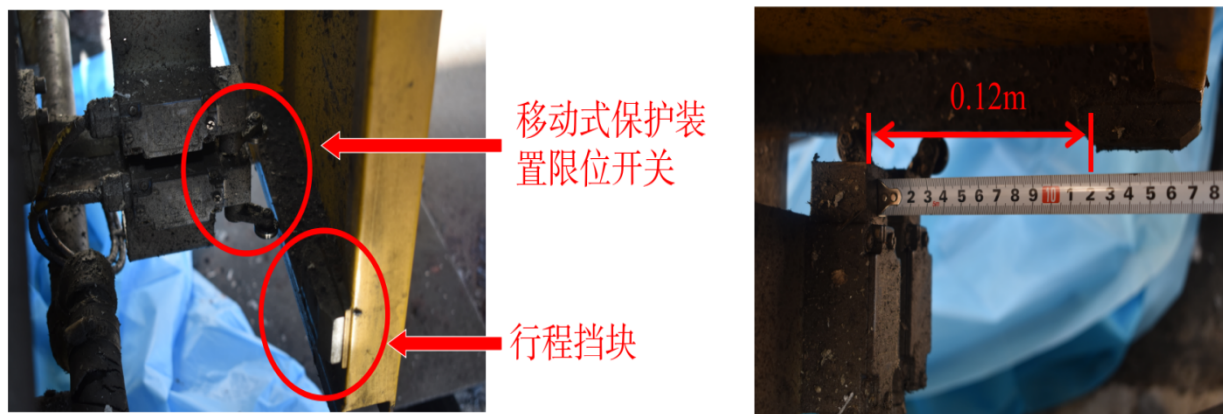


图 9 压铸机移动式保护装置测试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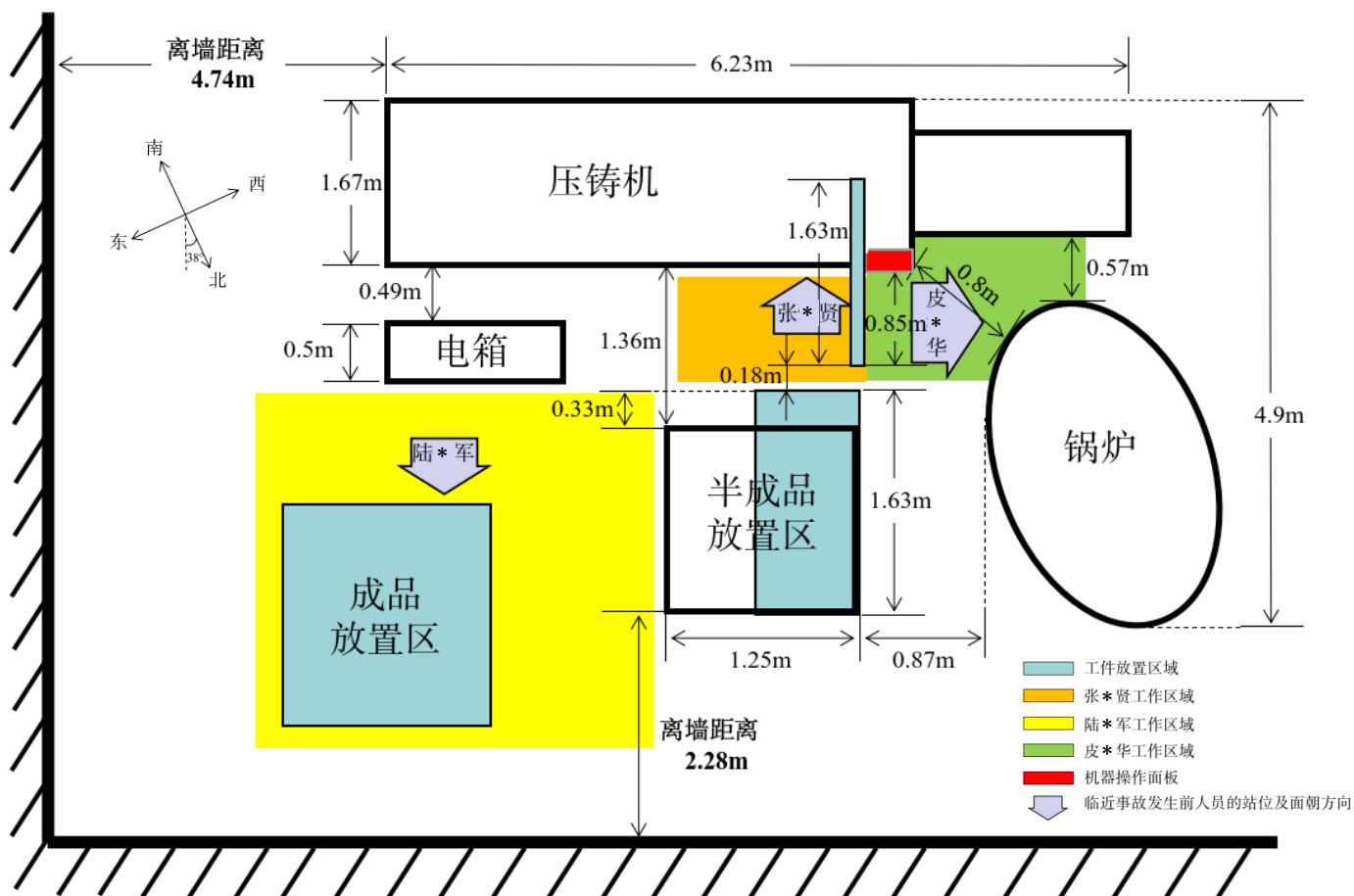


图 10 事故发生区域概况图以及张*贤、陆*军、皮*华等三人的位置示意图

（七）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1.人员伤亡情况。此次事故共造成 1 人死亡，死者张*贤，男，纳瓦斯公司生产部压铸车间压铸工，于 2024 年 6 月 25 日入职。

2.直接经济损失情况。根据《企业职工伤亡事故经济损失统计标准》（GB/T6721）核定，事故直接经济损失为 148.82 万元。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一）事故信息报送

3 月 19 日 4 时 31 分刘*俊通过电话向压铸车间主任胡*军报告事故情况。4 时 33 分胡*军向公司副总经理朱*磊报告事故情况，朱*磊于 6 时许到达事故现场。4 时 57 分，刘*俊拨打“110”报警电话。根据“110”接警指令，永康市应急管理局、龙山镇人民政府、龙山派出所第一时间赶到事故现场处置。

5 时 09 分，龙山镇第五值班组组长王*朝接派出所通报某企业现场人员受伤警情（初报伤情危急）。5 时 57 分，值班领导徐*与王*朝抵达事故现场。6 时 06 分，镇长施*同意信息报送。6 时 15 分，分管领导胡*波与应急管理局对接报送要点，同步通知信息专员正式启动报送程序，6 时 31 分，副镇长王*完成市委办信息科口头初报。

6 时 45 分，永康市应急管理局将初步信息向金华市应急管理局值班室进行简要汇报，并说明具体情况在进一步调查中。8 时 04 分，永康市应急管理局将调查信息上报“全国突发事件应急指挥综合业务系统”平台，并由金华市应急管理局接收。

（二）事故现场应急处置及救援情况

事故发生后皮*华先按下急停按钮，重启压铸机再按下开模按钮将模具打开，并将张*贤从合模区抱出放在地上。陆*军听见皮*华呼叫得知事故发生后，将情况告知刘*俊。4 时 38 分刘*俊拨打“120”急救电话，4 时 50 分许，“120”急救人员到达现场，经诊断张*贤已死亡。

（三）事故善后处理情况

2025 年 3 月 24 日，事故单位已与死者家属签署人民调解协议书，死者家属出具了谅解书。

三、事故原因分析

（一）物的不安全状态

因加工散热片超出机器安全门防护的距离，在加工过程中无法关闭安全门，压铸机安全门联锁装置失效，在安全门打开的情况下仍能进行合模作业^[2]。

（二）人的不安全行为

1.压铸工皮*华在压铸机开始操作之前未检查所有的安全装置是否正常有效，在安全装置没有有效运行的情况下运行机器^[3]。开机前，未确保模板中间和压射部分等所有运动部件周围无人逗留^[4]。

[2] 《压铸单元安全技术要求》（GB20906—2007）5.2.3.1：如果模具区域和合型机构区域的移动式保护装置和检修门是关闭的，模具的合型运动和抽芯器的定位运动才允许起动。如果模具区域的保护装置是打开的，并且动型板的开型运动是允许的，则不可能进入动型板后面的挤压和剪切区域。

[3] 《DM300SM卧式冷室压铸机技术说明书》第一章安全1.2禁止事项：禁止机器在安全装置失效的情况下工作。机器的安全装置能有效的保护操作者的安全，在安全装置没有有效运行的情况下不得运行机器。

[4] 《DM300SM卧式冷室压铸机技术说明书》第一章安全1.1安全总则：开机前，必须确保模板中间和压射部分等所有运动部件周围无人逗留。

2.压铸工张*贤违反压铸机上安全警示警告标识牌上的要求^[5],在安全门安全联锁未正常有效和关掉油泵的情况下将上半身置于模板之间,被模具锁模挤压后死亡。

四、有关责任单位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 纳瓦斯公司存在的问题

1.新建厂房主体未验收。1#厂房在未经竣工验收的情况下投入使用^[6]。

2.安全管理机构不健全。未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四条^[7]的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虽然安排了人员参加安全管理人员培训,但均未履行安全管理人员职责。

3.安全管理落实不到位。一是未落实安全管理制度,安全管理制度模板化;二是未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8],未按“一岗双责”要求落实岗位职责和相应的安全生产职责;三是未按照规定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未制定压铸机安全操作规程;四是未

[5] 《DM300SM卧式冷室压铸机技术说明书》第一章安全1.6.1在安全前门上的标识:1.机器运行时,任何人不得打开或穿越安全门,更不要把手伸入模具;2.检查,修理时如上半身进入模板之间,应关掉油泵;3.维修电器或液压系统前,应切断电源和卸掉油泵;4.无论什么场合,整个身体进入模板时都必须首先切断电源,并放置“禁止合闸”标牌;5.身体不要接触机器的移动部分,调整顶针和喷雾机前,应关掉油泵。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六十一条:建筑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方可交付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交付使用。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四条: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超过一百人的,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从业人员在一百人以下的,应当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二条:生产经营单位的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应当明确各岗位的责任人员、责任范围和考核标准等内容。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相应的机制,加强对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的监督考核,保证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的落实。

按规定对压铸机的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并定期检测，保证正常运转^[9]。

4.安全风险管控不到位。未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10]的规定，对压铸新产品、新加工方式进行风险辨识、评估、管控，未辨识压铸机作业时的安全风险，未落实有效的风险管控措施。

5.隐患排查治理不到位。未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11]的规定，有效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未及时发现并消除压铸工违规作业、压铸机前安全门联锁装置失效等安全隐患。

6.安全教育培训不到位。未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12]的规定，对作业人员开展三级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未按《DM300SM 卧式冷室压铸机技术说明书》的要求开展岗前教育培训^[13]，作业人员不了解压铸机说明书上的安全总则、禁止事项、安全措施及重要事项、安全生产要求。

[9]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二款、第三款：生产经营单位必须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并定期检测，保证正常运转。维护、保养、检测应当作好记录，并由有关人员签字。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的管控措施。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四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时间、内容、参加人员以及考核结果等情况。

[13] 《DM300SM卧式冷室压铸机技术说明书》第一章安全1.4安全措施及重要注意事项：操作人员操作设备之前，要对其进行培训；操作人员必须是一些有经验和资格的操作人员，没有接受过培训及没有操作许可证的人员绝对不可操作机器。

7.相关人员履职不到位。主要负责人贾*玫未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14]的规定履行安全管理职责。生产部代部长胡*胜未按照“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要求履行分管领域的安全管理职责。压铸车间主任胡*军未按照公司规定履行车间主任安全职责。

（二）中介机构存在的问题

1.体检站机构浙江诚科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诚科公司）判定纳瓦斯公司安全生产风险色为橙色，但未根据《安全生产体检站安全技术服务合同》第一条^[15]每月对其开展安全生产检查，未提供龙山镇生产经营单位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員的安全生产知识教育培训记录。对纳瓦斯公司主要负责人履职、安全管理方面存在的问题未进行有效地服务并提出整改措施。服务过程中发现企业对重大事故隐患未落实整改，没有按规定上报相关部门^[16]。

2.托管服务机构永康市璟鑫安全生产技术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璟鑫公司）未按《安全生产管理提升服务合同》第二条^[17]的

[14]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一）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二）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三）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四）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应急救援演练；（五）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六）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七）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生产经营单位可以设置专职安全生产分管负责人，协助本单位主要负责人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15] 《安全生产体检站安全技术服务合同》第一条第三项、第四项：定期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安全风险等级橙色生产经营单位，每月进行一次安全生产检查。对辖区内生产经营单位的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員进行相关安全生产知识教育培训每年一次。

[16] 《浙江省安全生产社会化服务机构分级管理规定》第十二条：中介机构从业人員对服务过程中发现的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应当及时反馈委托单位，提出整改措施建议并指导委托单位完成整改。对发现的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且委托单位拒不整改的，应当报告属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17] 《安全生产管理提升服务合同》第二条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服务的要求如下：（一）履行现场安全生产检查职责，对检查发现的事故隐患，提出整改意见，并及时报告甲方的安全生产责任人，督促委托企业落实整改；（二）指导、帮助企业建立完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安全生产工作台帐等；（三）辅导、企业对安全管理

规定履行服务义务，对纳瓦斯公司出具的《安全生产档案》中，对企业存在问题的检查结果与实际不符。

（三）有关监管部门存在的问题

永康市应急管理局一是安全监管不到位，对纳瓦斯公司开展过金属冶炼、涉爆粉尘、喷塑等专项整治、冲压设备检测和三级标准化创建等工作，但该公司仍存在诸多的安全问题；二是对中介机构管理不到位，对中介机构人员混用，同一个人既承担龙山镇体检站任务又承接辖区内企业安全技术服务的情况失察^[18]。

（四）地方党委、政府存在的问题

龙山镇党委、政府一是隐患上报不及时，纳瓦斯公司存在的多条重大隐患未在系统中上报，只报过“电动车停放”一条隐患；二是各类专项整治不彻底，经过整治企业仍存在诸多问题；三是对中介机构失管，未发现体检服务机构变更、合同履行、体检站和托管机构实为两块牌子同一服务人员等问题；四是重大隐患整改不到位，2024年3月查出的重大隐患，11月该隐患仍存在；五是安全检查流于形式，《企业安全生产检查表》中检查情况与实际不符，无检查人员签名；六是工程项目建设管理不到位，对厂房未经验收投入使用情况失察。

五、责任认定和处理意见

（一）建议免于追究责任的人员

记录和台账进行梳理完善；（四）掌握委托企业安全生产状况，协助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指导演练、落实；（五）协助企业组织员工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和培训工作；并帮助企业开展一次安全教育培训；（六）协助、指导企业开展一次应急救援演练。

[18] 《关于推进安全生产中介机构服务规范提升的指导意见（试行）》第八条：涉及委托检查事项的，应严格执行“分离回避”制度，承担政府检查任务的机构不得承接辖区内企业的安全技术服务。

张*贤，男，压铸工，在作业中违反相关规定，对事故发生负直接责任，因在事故中死亡，建议免予追究责任。

（二）建议移送司法机关处理人员

皮*华，男，压铸工，在作业中违反相关规定，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建议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三）对有关公职人员处理建议

对于在事故调查过程中发现的地方党委、政府及有关部门等公职人员在履职方面存在的问题，移交永康市纪委监委依规依纪依法作出处理。

（四）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行政处罚建议

1.贾*玫，女，主要负责人，未履行主要负责人职责，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建议永康市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2.胡*胜，男，分管企业生产，未履行分管领域安全生产管理职责，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建议永康市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3.胡*军，男，压铸车间主任，未履行车间主任安全职责。建议纳瓦斯公司依照公司规定作出处理，处理结果报事故调查组备案。

4.纳瓦斯公司，未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相关规定，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建议永康市

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五）其他处理建议

1.对中介机构存在的问题建议移交永康市应急管理局作出处理，处理结果报事故调查组备案。

2.对体检站存在的问题建议移交龙山镇人民政府作出处理，处理结果报事故调查组备案。

六、事故主要教训

（一）主体责任严重缺位。企业存在“重生产、轻安全”的思想，对安全发展理念理解不深不透，对安全生产工作重视不足，安全管理机制不健全，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观念淡薄，主要负责人培训由他人代为参加，未设置安全管理机构，安全员考取安全员证书，但实际不从事安全管理工作，形同虚设，安全管理层层失守，岗位责任落实不到位，风险辨识和隐患排查工作无人落实，安全隐患长期存在，得不到整改。

（二）未经验收盲目投产。企业为尽快实现经济效益，在新厂区还未竣工验收的情况下就擅自投入生产，不考虑厂区的基础设施、安全设施是否达到标准，并且在设备安装调试未完成或设备多发故障的情况下，将存在隐患的机器投入生产，也未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未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就要求其上岗作业。

（三）工艺流程设置不合理。企业为保证产品生产效率，设计工艺流程时，未充分考虑安全因素，未对存在的安全风险进行

全面辨识评估，无视安全防护设备失效，未采取安全措施进行补救，在存在安全隐患的情况下，安排从业人员进行作业，致使事故风险上升。

（四）安全发展理念树得不够牢。职能部门和属地未能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统筹发展和安全还存在明显薄弱环节，对辖区内规模较大的企业在安全隐患整改上有时还拉不下脸，未能做到严格监管，对各类专项整治要求不高、把关不严。

（五）中介机构作用发挥不明显。中介机构重经济效益，轻服务水平，属地政府和企业虽然都委托了中介机构进行安全服务，但投入与效果不成正比，同一关联机构、同一服务人员，既当“运动员”又当“裁判员”，明知企业存在安全隐患不整改，但又不上报，导致隐患长期存在。

七、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一）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守牢安全底线

各部门单位要认真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精神，坚守“发展决不能以牺牲人的生命为代价”的发展理念和红线意识，牢固树立“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的底线思维。**龙山镇人民政府**要深刻汲取事故惨痛教训，迅速开展“补课”工作，始终坚持“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的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坚持“三管三必须”，严格抓好安全监管，深刻领会“排查不到位是失职、排查出来不整改是渎职”的要求，做好隐患全链条闭环整改。要加强网格员和中介机构的管理，提高安全服务能力水平。要进一步压实企业主体责任，特别是生产规模较大、作

业人员较多、安全风险较高的企业，要深刻认识安全生产工作的极端重要性，守好安全生产底线。

（二）深入开展各类安全生产攻坚行动

各部门单位要扎实开展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和重大安全隐患动态清零工作，全面摸底排查本地区安全生产领域存在的问题，及时分析研究解决隐患背后隐藏的企业安全管理难点，保持严查严管的高压态势，严厉打击各类非法违法行为。要严格按照市安委会印发的 2025 年工作要点，压紧压实安全生产“四方责任”，紧盯重点行业领域治本攻坚痛点难点，组织实施“百项攻坚提升行动”，高效推进安全生产“一件事”改革，持续提升安全风险防控水平。市应急管理部门要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工作和“三场所两企业”监管力度，深入推进各类专项整治，严格中介机构管理，完善冲压检测闭环流程，加大重大事故隐患标准宣贯力度，指导镇（街道、区）和企业做好重大事故隐患动态清零工作。

（三）加快构建安全生产群防群治体系

各镇（街道、区）要高标准落实省政府民生实事，按照“应消一体、站队一体、防消一体”的要求，加快应消站和专职队的提升改造工作，健全“防消联勤”工作制度，常态化开展安全巡查，夯实“防”的基础，深入融入基层“141”体系。要对辖区内企业安全设备开展一次专项检查，督促企业做好安全设备安装、维修、保养工作。要加强对第三方安全服务机构的指导和监管，进一步提升服务能力，提高服务质量。要开展安全生产“三服务”，助力优化营商环境，提升全民安全素养，深入实施企业员工安全大培训活

动，提高自救互救能力，营造“人人能自救、个个会逃生”的安全氛围。

（四）全面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纳瓦斯公司要深刻吸取事故教训，全面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一要建立完善安全生产标准化体系，高效运行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和规定；二要组织开展全员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强化全员安全意识，教育培训不走过场，培训不合格决不上岗；三要立即开展安全隐患大排查，加大隐患排查治理和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力度，及时发现并消除各类事故隐患，落实各项安全防范措施确保安全生产；四要组织召开事故分析教育会，对公司管理人员和所有从业人员开展一次警示教育，针对事故案例深入剖析原因，举一反三查补管理漏洞，避免事故发生。

附件：永康龙山浙江纳瓦斯工贸有限公司“3·19”一般机械伤害
事故调查组成员名单

浙江纳瓦斯工贸有限公司“3·19”
一般机械伤害事故调查组
2025 年 4 月 1 日